

第三章 良好法制作業

第3.1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法規係指一方代表領域之一種一般性適用措施，排除附錄3-A，經法規主管機關採行、發布或維持，且其遵循係具有強制性者；

法規主管機關係指一方代表領域內研擬、提案或採行法規之中央層級行政機關或當局機關，不包括立法機關或法院；及

法規合作係指一方代表領域當局與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為防止、減少或消除不必要的法規差異，以便捷國際貿易及投資與促進經濟成長之努力，同時維持或提升公共衛生、安全與環境保護之標準。

第3.2條：主旨與一般條款

1.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所有法規主管機關透過更加透明化、客觀分析、歸責與可預測性以促進法規品質之實踐作法，可便捷國際貿易及投資與促進經濟成長，同時有助於各方代表領域當局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度達成其公共政策目標（包括健康、安全、勞動、環境與永續目標）之能力。良好法制作業之適用可支持法規主管機關間之法規更加相容，在適當情況下可減少或消除不必要之繁瑣或重複的法規要求，並鼓勵合作應對共同的跨界與全球挑戰。
2.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亦認知法規研擬過程中透明化之重要性，以及使有利害關係之人參與的必要性，包括小型企

業、勞工組織、鄉村社區，與歷史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弱勢或邊緣化的個人，例如婦女、少數族群與原住民。

3. 因此，本章規定與良好法制作業有關之義務與其他條款，包括規劃、設計、發布、執行與檢視法規有關之作法。

4. 為臻明確，本章不禁止雙方本身或透過其指定代表：

(a) 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度追求公共政策目標（包括健康、安全、勞動、環境與永續目標）；

(b) 在雙方代表領域之法律制度與機構的框架內，決定履行本章義務之適當方法；及

(c) 採行除本章規定以外之良好法制作業。

第3.3 條：中央法規協調機關或機制

認知到體制安排對於一方代表領域當局之體系的特殊性，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注意到中央法規協調機關和機制在促進良好法制作業；履行主要諮詢、協調與檢視功能以改善法規品質；以及改善其法制體系之重要角色。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其授權範圍內並符合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之下，有意建立或維持中央法規協調機關或機制。

第3.4 條：內部諮商、協調與檢視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追求下列目標之流程或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a) 促進所有法規主管機關遵循包括本章規定之良好法制作業；

(b) 指出並研擬改善所有法規主管機關之法規訂定流程；

(c) 提出法規草案與現行法規間潛在的重疊或重複，並避

免所有法規主管機關產生不一致之要求；

- (d) 在研擬法規之早期流程中進行檢視，以將遵守國際貿易與投資義務納入考量，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檢視相關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之運用；
- (e) 促進將法規對蒐集資訊與執行之影響納入考量，包括對小型企業之負擔；及
- (f) 鼓勵促進創造就業機會、創新與市場競爭的法規訂定方式。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網路公開第 1 項所指流程或機制之說明。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致力在第 3.7 條所述之網站或透過該網站之連結提供該資訊。

第3.5 條：資訊品質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採行或維持公開之準則或機制，鼓勵法規主管機關在研擬法規時：

- (a) 尋求與研擬法規相關可合理取得之最佳資訊，包括科學、技術、經濟或其他資訊；
- (b) 憑藉適合其使用情形之資訊；及
- (c) 以透明的方式提出資訊來源，以及任何重要的假設與限制。

2. 若一法規主管機關在研擬法規時系統性地蒐集公眾成員之資訊，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規定法規主管機關宜：

- (a) 在就法規對大眾造成之影響得出一般性結論前，使用完善的統計方法；及
- (b) 避免對受調者造成不必要的重複或儘量減少不必要的負擔。

第3.6 條：早期規劃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每年於網路公開其合理預期未來 12 個月內將採行或提案之法規清單。清單中提出之每項法規應包括：

(a) 規劃法規之簡要敘述；

(b) 法規主管機關中就法規具充分知識之個人聯絡窗口；
及

(c) 倘已知，說明將被影響之業別，及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在可行範圍內，清單中之項目宜包括後續作為之期間，包括依據第 3.9 條提供公眾評論機會之期間。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致力在第 3.7.3 條所述之網站提供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資訊。

第3.7 條：法規透明化工具

1.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使用資訊科技可提升研擬及執行法規之流程，改善法規主管機關的運作績效，提供更多容易獲取資訊之管道，並增加對法規訂定流程之參與。因此，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適當時使用能增加透明度與效率的資訊科技工具。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最終法規公開並維持於單一、免費的公開網站。於此網站上，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以法規主管機關或法規領域分類法規，以方便使用，包括查詢功能。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維持單一、免費的公開網站，該網站於可行範圍內包含依據第 3.9 條需要公開之所有資訊。

4. 倘有一個連結至其他網站的單一入口網頁可獲取資訊並提交意見，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得透過多個網站公開資訊並提供提交評論以遵守第3項。

5.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於適當時，應允許接受電子簽章及電子紀錄申請用於法規核准及合規文件。

第3.8條：使用簡明易懂的文字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規定法規草案以及最終法規使用簡明易懂的文字，以確保法規以清晰、簡潔且有組織的方式撰寫，同時認知到部分法規涉及技術問題，可能需要相關專業知識以理解或適用上開法規。

第3.9條：法規訂定過程透明

1. 在第2項所述期間，當法規主管機關研擬法規時，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通常情況下¹公開：

- (a) 法規草案及，倘有，其法規影響評估；
- (b) 法規之說明，包括其目的、法規如何達成該目的、法規重大特點之理由，及被考量過的任何主要替代方案；
- (c) 法規主管機關用以支持法規的資料、其他資訊與分析之解釋；及
- (d) 就法規有疑問時得聯繫負責研擬法規的法規主管機關官員之姓名和聯絡資訊。

在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公開第(a)款至第(d)款所列資訊的同

¹為第1、4及5項之目的，「通常情況」不包括以下情況，例如：依據該些項次公開將使法規無法有效解決對公共利益的特定損害；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認為該方代表領域發生或恐發生緊急問題（例如安全、健康或環境保護）；或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認為法規對公眾無實質性影響，包括另一方代表領域之人。

時，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亦應公開法規主管機關用以支持法規的資料、其他資訊、科學與技術分析，包括任何風險評估。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法規主管機關完成訂定法規²前，依據第 1 項公開所要求的項目，該公開時間應使法規主管機關有足夠時間能將所收到的評論納入考量，並在適當情況下對依據第 1(a)項公開之法規草案予以修正。

3. 在第 1 項所列項目公開後，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確保任何利害關係人，不論其居住地，皆有獲得不低於提供給該方代表領域之人的條件，就第 1 項所列項目提交書面評論，獲相關法規主管機關考量之機會。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允許利害關係人以電子方式提交任何評論或其他意見，也得允許以郵寄至公開地址或透過其他科技方式提交書面意見。

4. 若一方透過其指定代表，預期法規草案對國際貿易或投資產生重大影響者，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通常宜提供一段期間，以就依據第 1 項公開之項目提交書面評論或其他意見：

(a) 自第 1 項所列項目公開日起算至少 60 日；或

(b) 因法規之性質與複雜性，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更長期間，以提供利害關係人適當機會瞭解法規可能如何影響其利益並於瞭解的情況下研擬回應。

5. 對於第 4 項未涵蓋之法規草案，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在通常情況下提供一段期間，以就依據第 1 項公開之資訊提交書面評論或其他意見，該期間自第 1 項所列項目公開日起算至少 4 週。

6.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考量為提交對法規草案之書面

² 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法規主管機關「完成訂定」法規係指主管機關發布法規時。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法規主管機關「完成訂定」法規係指最終法規簽署並在聯邦公報公開時。

評論或其他意見，延長第 4 項或第 5 項評論期間之合理要求。

7.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於網路公開所收到關於法規草案之書面評論，不無故拖延，惟為保護機密資訊或為不公開個人資料或不當內容所必要者，不在此限。若無法於第 3.7.3 條規定之網站上公開所有評論，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努力在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網站公開評論。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通常亦應透過於網路上以清單、摘要或其他形式之彙編的方式，依提交評論者所表明之個人資料公開曾提交評論人之名單。

8. 在法規主管機關完成訂定法規前，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致力於評估在評論期間收到的書面評論中之任何相關資訊。

9. 當法規主管機關完成訂定法規時，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公開法規文本、任何最終法規影響評估，及其他第 3.12 條規定項目，不無故拖延。

10. 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條所列產生之項目，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致力以可閱讀並可數位化透過電腦或其他科技進行文字搜尋或資料探勘之格式公開。

第 3.10 條：專家諮詢小組與機構

1.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法規主管機關得就法規研議及執行尋求來自小組或機構的專家意見及建議，包括非為雙方或雙方代表領域當局的代表。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亦認知到取得該意見及該等建議宜是一個補充而非取代依據第 3.9.3 條尋求公眾評論的程序。

2. 為本條之目的，**專家小組或機構**意指小組或機構：

(a) 由中央層級的該方代表領域當局所建立；

(b) 其組成成員包括非一方或該方代表領域當局之僱用者或承包商；

(c) 其功能包括提供法規主管機關有關研議或執行法規的意見或建議，包括具科學或技術性質者。

本條不適用於為促進一方代表領域當局間的協調或為提供有關該方代表領域當局的國際事務或重要安全利益所建立之小組或機構。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在適當特定情況下，應確保法規主管機關所建立之任何專家小組或機構的組成包括相當範圍及多元的意見及利益。

4. 認知到讓公眾瞭解專家小組和機構的目的、成員和活動的重要性，且該等專家小組或機構可就影響一方代表領域當局運作的事項提供重要的額外觀點或專業知識，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鼓勵法規主管機關公開以下：

(a) 所設立或運用的任何專家小組或機構的名稱，以及該小組或機構成員的姓名及其隸屬機構；

(b) 專家小組或機構的職權範圍及功能；

(c) 有關即將舉行的專家小組或機構會議的資訊；

(d) 專家小組或機構任何會議的結果摘要；及

(e) 經專家小組或機構考量的任何實質性事項的最終結果摘要。

5.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公開，最好在相關法規主管機關的網站上，向專家小組或機構提供或為專家小組或機構準備或由其準備的任何最終文件；惟為保護機密資訊或不公開個人資料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6.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為利害關係人提供向專家小組或機構提供意見的管道，包括允許利害關係人：

- (a) 參與或出席專家小組或機構的會議；或
- (b) 向專家小組或機構提交書面評論。

第 3.11 條：法規分析

1.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法規主管機關得分析法規草案，以預測和評估其可能產生之後果。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考量一套流程，用以鼓勵法規主管機關於研擬預期成本或影響超過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建立之特定門檻的法規時，檢視以下項目：
 - (a) 法規草案之必要性，包括對該法規所欲解決之問題的性質及重要性之描述；
 - (b) 可用以處理第(a)款所列必要性之可行和適當的法規及非法規替代方案，包括直接以法規規定的替代方案；
 - (c) 選定的和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的預期影響（例如經濟成本及效益、社會、公平、環境、公共衛生和安全影響），以及隨著時間進程的風險和分配效果；惟認知到某些成本和效益由於資訊不足，難以量化或以貨幣換算其價值。法規主管機關對此等影響的分析可能會因問題複雜度以及可使用的資料和資訊而有所不同；及
 - (d) 所選定之替代方案較合適之理由。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考量法規草案是否可能對大量的小型企業造成重大負面的經濟衝擊。若是，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考量使不利經濟影響最小化的可能措施，同時得以實現目標。

第 3.12 條：法規最終公開

當一法規主管機關完成訂定法規時，該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不無故拖延地在法規文本、最終法規影響評估或其他文件中公開：

- (a) 須遵守規定之日期；
- (b) 對法規如何實現既定目標的說明、法規重要特點的理由（與依據第 3.9 條所提供之說明不同的部分），以及自該法規公開徵求公眾評論以來進行之任何重大修訂的性質及原因；
- (c) 法規主管機關對及時提交的評論中所提任何實質性問題的看法；
- (d) 法規主管機關在研擬法規時考量的主要替代方案，倘有，以及支持其所擇方案的理由；
- (e) 法規主管機關在完成訂定法規時所考量之法規與關鍵證據、資料和其他資訊之間的關係；
- (f) 在可行範圍內，宜在網路上公開提供任何遵守法規所必要之表格或文件並說明其預期可用性；及
- (g) 以法規主管機關中負責執行且熟悉該法規之人為聯絡點，得就有關該法規的問題與其聯繫。

第 3.13 條：檢視現行有效法規

1.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採行或維持法規檢視的程序或機制，可確保法規仍具相關性並達成其預期的政策目標。
2. 若檢視一現行有效的法規時，該方宜透過其指定代表在適當情況下考量：

- (a) 該法規對達成其最初既定目標的有效性；
 - (b) 自法規研擬以來發生變化的任何情況，包括可用的新資訊；
 - (c) 對小型企業的影響；
 - (d) 處理雙方代表領域當局間之法規差異的方法，以避免對國際貿易和投資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
 - (e) 任何利害關係人依據第 3.14 條提交的相關建議。
3.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在可行和適當的範圍內，於網路公開任何有關法規檢視的官方計畫或結果。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考量如何使法規檢視程序和機制更加靈活，尤其是在面臨共同的跨界和全球挑戰時。

第 3.14 條：改善建議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使任何利害關係人有向法規主管機關就發布、修正或廢止法規提供書面建議以供考量的機會。該等建議的依據得包括，例如，以利害關係人角度而言，現行法規無助於保護健康、安全、福利或環境，較實現其目標所必要之負擔更大（例如就其對於國際貿易和投資的影響），未考量到已變化的情況（例如技術的根本變化，或相關的科學及技術發展，或相關的國際標準），或依賴不正確或過時的資訊。

第 3.15 條：法規訂定流程與當局相關資訊

1.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網路公開法規主管機關準備、評估或檢視法規所採用的流程和機制的說明。該等描述應指出適用的指引、規則或程序，包括與公眾提供意見相關者。

2.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亦應在網路公開：

- (a) 各法規主管機關的職能和組織之描述，包括一般人可取得資訊、提交意見或請求、或取得決定的適當部門；
- (b) 任何法規主管機關發布或使用的任何程序規定或表格；
- (c) 法規主管機關進行驗證、檢查和法遵行動的法定職權；
- (d) 有關得用以挑戰法規的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資訊；及
- (e) 一法規主管機關向一方代表領域之人收取的任何費用，以提供與執行法規有關的服務，包括核照、檢查、審計和其他該方代表領域之法律下所必要之行政作為，以在適當情況下進口、出口、銷售、購買、營銷或使用一商品或服務。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在網路公開對此資訊的任何實質變更，以及對其所代表領域當局的法制體系之任何變更或任何變更提議，不無故拖延。

第 3.16 條：鼓勵法規相容與合作

1.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法規相容與合作可有助於達成共同的監管目標，並協助雙方代表領域當局應對共同的跨界和全球挑戰。因此，在適當時，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鼓勵法規主管機關在適當情況下與另一方代表領域當局的相關對口部門展開互利的法規合作行動，以達成此等目標。
2.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有效的法規合作需要具有研擬、採行和執行法規職權和技術專長之法規主管機關的參與。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宜鼓勵公眾提供意見，以辨識對於

合作事項有前景之推動途徑。

3.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知到廣泛存在著各種機制，包括《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所規定者，以協助將不必要的法規差異最小化，並避免對國際貿易和投資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同時有助於達成雙方代表領域當局的公共政策目標。

第 3.17 條：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

1. 雙方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指定代表，特此成立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由雙方代表和雙方代表領域當局之相關代表組成，包括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和任何協調機構。

2. 透過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加強與本章相關事項的溝通與合作。

3. 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的職能包括：

(a) 監督本章之履行及運作，包括透過更新雙方代表領域當局的法制作業和流程；

(b) 交流關於履行本章的有效做法之資訊，包括關於國際場域相關工作之資訊；

(c) 在與本章工作相關的國際場域召開會議之前就相關事項和立場進行磋商，包括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和其他相關活動的機會以支持良好法制作業之深化；

(d) 考量來自多元利害關係人有關加強良好法制作業適用的機會之建議；

(e) 考量良好法制作業的發展，以提出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未來的工作並改善本章之運作及履行；

(f) 探索合作機會以推動良好法制作業之適用；及

(g) 採取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認為將有助於履行本章的任

何其他步驟。

4. 各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應為該方代表領域內之人提供機會，就本章之履行發表意見。
5. 在進行工作時，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應考量依據本協定設立之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和其他附屬機構的活動，以避免重複活動。
6. 除非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另有決定，否則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雙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應努力安排會議，以允許參與本協定其他相關章節工作之代表參加。良好法制作業委員會亦得邀請可能有興趣者為其工作做出貢獻。

第 3.18 條：聯絡點

各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應依據第 7.7 條（聯絡點），為本章所生事項指定並通知一個聯絡點，且就其聯絡點之任何實質變更不無故拖延地通知另一方。

附錄 3-A

有關「法規」及「法規主管機關」範圍之附加條款

1. 為本章之目的，下列措施不屬於法規：
 - (a) 未含有法律強制要求的一般性政策或指引聲明；
 - (b) 對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有關以下方面之措施：
 - (i)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之軍事或外交事務職能；
 - (ii)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之機關的管理、人員、公共財產、貸款、補助、利益或合約；
 - (iii)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領域當局之機關的組織、程序或作法；或
 - (iv) 金融服務或反洗錢措施。
 - (c) 對於美國在台協會：有關以下方面的措施：
 - (i) 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之軍事或外交事務職能；
 - (ii) 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之機關的管理、人員、公共財產、貸款、補助、利益或合約；
 - (iii) 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領域當局之機關的組織、程序或作法；或
 - (iv) 金融服務或反洗錢措施。
2. 為本章之目的，下列實體不屬於法規主管機關：
 - (a) 對於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所代表領域之總統，及
 - (b) 對於美國在台協會：美國在台協會所代表領域之總統。